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

院人字〔2021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21年11月11日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》（中发〔2016〕31号）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），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，深化全员育人工作机制，努力营造教书育人良好氛围，学院实行辅导员队伍专兼职结合配备制度。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兼职辅导员是辅导员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重要力量。学院鼓励专任教师（含公共课教师）、管理人员、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。

第三条 教师兼职辅导员工作，参与学生教育管理，是实施以德为先，教书育人，提升教师素质的重要举措，是专任教师职业发展及职称晋升的必然要求，其能力是专任教师整体素质的重要体现。

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配备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以德为先，择优录用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个人申请与部门推荐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精简效能、按需设岗的原则，各系部根据学工人员编制配备兼职辅导员。

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任职条件

- （一）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，有

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；

（二）认同学院创办人的办学理念，认同学院的人才培养目标；

（三）品德优良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乐于奉献，潜心教书育人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；

（四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，能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学生工作的实际问题；

（五）身心健康，具备工作岗位所必需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；

（六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；

（七）兼职辅导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。

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选聘

（一）兼职辅导员按照个人自愿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每年根据实际需要，从校内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。

（二）选聘程序

1. 各系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向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提出计划，学院发布岗位需求，个人报名或部门推荐，填写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登记表》；

2. 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进行审核；

3. 院务会议研究批准。

（三）兼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，每个聘期为三年，一般带满

一届学生。

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及工作量安排

（一）兼职辅导员与专职辅导员同等工作职责和要求，按照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学字〔2019〕9号）及有关规定执行；

（二）兼职辅导员应熟悉学院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制度，了解专业培养目标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；

（三）兼职辅导员工作量（带学生人数）不作刚性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安排，带学生人数最多不超过专职辅导员 1/3；

（四）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，按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。

第八条 兼职辅导员的管理、考核与奖惩

（一）兼职辅导员为辅导员队伍中的一员，与专职辅导员统一管理，实行学院和系部双重领导，院系共同统筹规划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；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是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职能部门，负责对新任兼职辅导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系部对兼职辅导员进行具体业务领导和行政管理；

（三）兼职辅导员按岗位职责实行学年绩效考核。考核标准参照学院专职辅导员考核相关规定执行，考核工作由人事处、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，系部具体实施；

（四）兼职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合格的，其工作经历可作为其职称、职务晋升的必备条件。担任兼职辅导员期间承担的大学

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题及发表的相关论文，在职称评聘时视为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成果，且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聘；

（五）兼职辅导员工作学年考核不合格的，职称评审时，不予以计算辅导员工作经历，将延期进行职称申报评审。对工作不负责任或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；

（六）条件具备时，建立优秀兼职辅导员奖励制度。学院将评选优秀兼职辅导员纳入学年评优表彰制度，每学年对获得“优秀兼职辅导员”的教师，由学院统一颁发证书予以表彰奖励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继续从事兼职辅导员工作

（一）师德差，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；

（二）不能按照要求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，学年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三）因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工作事故，产生不良后果的；

（四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条 兼职辅导员工作量计算及津贴

（一）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，参照《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标准及计算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计算工作量，即一个班计 80 学时/学年，每增加 1 个班系数增加 0.3。

（二）兼职辅导员计发工作津贴。专任教师完成学院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任务，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主岗位工作的，予以计发兼职辅导员工作津贴，标准为 1000

元/月，随每月工资发放，每增加 1 个班系数增加 0.3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岗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登记表

附件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兼职辅导员登记表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学历		
学位		职称		专业		
入职时间		岗位		工作部门		
联系手机			常住地址			
个人简历 (从大学填起)						
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推荐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生工作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人事处意见：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院务会意见	(人事处根据院务会意见填写) 年 月 日					

